東文

聖經權威:從歷史看新約正典形成過程

1. 引言

「聖經內容互相矛盾!書信都是託名假冒的!聖經只是充滿神話的文學作品!」

以上的指控簡直取了基督徒的命,因為聖經是神聖不可侵犯之物。不錯,新舊約全書是基督教的最高權威指標。今天基督教會所遇到任何難題(包括教義、神學、信徒生活實踐原則、甚至對社會、時事及政局等),其討論空間都只能在那六十六部書的文字之框架內。尤其馬丁路德提出「唯獨聖經」(Sola Scriptura)之後,「聖經是神的說話」一直是基督教會持守的宣認,聖經文本那神聖超然的地位帶來信徒認為:聖經文本在各方面(包括歷史性、科學性、道德性等等)都是絕對正確無誤,因為神聖的啟示不能容許有錯誤。

可是,隨著文藝復興對昔日神權社會的否定,人本精神的高舉使科學及理性「抬頭」,聖經學者承接牛頓的科學精神及馬丁路德的改教精神,以嚴謹的科學鑑別法去研究基督教的「宗教文獻」:那神聖不可侵犯的聖經。這個於十九世紀興起研究的進路,我們稱之為「歷史鑑別學」(Historical Criticism)。 聖經文本的「製作過程」因而被揭露出來,歷史鑑別學者藉此提出對聖經的質詢:例如人為編修及創作、誤抄、神話化的耶穌、託名杜撰的書信等等。這些質詢對真心歸信的基督徒而言,聖經文本的歷史可信性正被挑戰,甚至整個基督教的權威核被完全翻起。

2. 本文的前設與進路

筆者在此先為討論作出前設及定位:「歷史可靠性」與「宗教權威性」兩者沒有必然的關係,文獻對宗教群體有否具權威性的影響,與該文獻能否如實反映歷史真相,可以是兩碼子的事。換言之,歷史鑑別學的研究進路只能對文獻的「歷史可靠性」(而非「宗教權威性」)提出挑戰。但問題在於今天基督教會持守的聖經權威,傾向純粹基於聖經的歷史可靠性[1],當聖經的表述與歷史真相稍微有出入,「聖經是假」、「耶穌不存在」、「世界沒有神」等的言論就隨即而來;有趣的矛盾因此發生:教會以「非宗教性」的歷史鑑別學的語言及遊戲規則去維護「宗教性」典籍的權威。

雖然如此,基督所認信的都宣稱為「真理」(也需乎合歷史可信性),實在不容許歷史鑑別學把基督耶穌貶低為一位虛構的神話小說人物。而早期教會歷史告訴我們,教會對當時對文本有作「歷史鑑別」,文本的歷史性也是早期教父所關注的課題。因此本文將透過對新約正典的形成及原則作歷史研究,找出昔日區分正典與非正典的原則,藉此回應鑑別學對新約聖經的歷史性(強調不是權威性)指控。

3. 下典形成的歷史與鑑別學的對話

歷史鑑別學中有很多不同的研究進路,它們對聖經研究有極大的貢獻[2]。在眾多因鑑別學而引起對聖經的挑戰中,本文只集中討論其中比較具尖銳性的兩個,就是「歷史耶穌」(Historical Jesus)及「託名著作」(Pseudepigraphy)。由於兩者所針對的是福音書及保羅書信(兩套經卷結集的地位在第一世紀的教會圈子中很早已被確立),其討論更顯得具代性及有價值。

3.1 歷史耶穌與福音書

3.1.1來源及形式鑑別學的關注

「歷史耶穌」的問題建基於來源鑑別學(Source Criticism)及形式鑑別學(Form Criticism)的研究。學者指出一個公認的歷史事實:在世時沒有留下任何文本著作的耶穌,他的死距離福音書的成書至少三十年之久,耶穌的言訓事實上經過散件式的「口傳形式」(Oral form)才形成「著作形式」(Written form)。學者認為這個流傳過程中必定經過人為的增減及編輯,使耶穌的言訓失去原本最真實的面貌。因此作者按個人的神學旨趣而自行排編這些散件資料,影響福音書的歷史可靠性[3]。事實上,對觀福音書記載同一件的事件中,找到確實有多處明顯(在次序上及細節上)的矛盾及出入,例如耶穌醫治彼得的岳母(太八14~5;可一29~31)與耶穌醫好痲瘋病人(太八1~4;可一40~5)在兩卷福音書的次序明顯相反;又例如耶穌在曠野受的三次試探的次序也有分別(太四1~11;路四1~13)。

3.1.2歸納歷史耶穌的質詢

因此他們有以下的質詢[4]:賴馬魯斯(1694-1768年)認為福音書受到早期教會的信徒及傳道人所渲染,所謂復活、升天及再來的故事都是捏造出來的;斯特勞斯(1808-1874年)認為福音書是不可靠的歷史記錄,是本虛構的作品,當中記載的神話也反映出門徒的創作能力;雷德(1859-1969年)認為真正的耶穌沒有承認自己是彌賽亞,作者擅自把「彌賽亞身份」套進耶穌,透過文筆去改變了歷史的耶穌。因此,今天基督教會所相信的不是「歷史上的耶穌」(Historical Jesus),而是「被宣講的基督」(Kerygmatic Christ),是位沒有歷史可靠性的耶穌。

雖然以上學者的論點振振有詞,對充滿信仰熱誠的護教者來說,實難正面反駁,但筆者不同意布曼特(1884-1976年)那種逃避性的回應:他認為無必要再去追查歷史的耶穌,因為在本身不重視歷史性的福音書中尋找只會無功而還,反而福音書所表達的信息比歷史性更為重要[5]。筆者反而認同其門生祈士曼(1906-1998年)以早期教會的歷史角度作的回應:福音書作者相信他們在福音書中所表達的,就已經是歷史的耶穌,四福音書同時並存的歷史也反映早期教會對耶穌歷史的關心[6]。筆者以下將承接祈士曼的進路作出回應。

3.1.3歷史的回應:優西比烏的認同

首先,早期教會事實上了解四福音書有千真萬確的異同,但不認為福音書中的「矛盾」(亦即是鑑別學家所關注的歷史性)是一個影響福音真理的障礙。亞歷山太人安蒙尼厄斯(Ammonius of Alexandria)在三世紀寫下歷史上第一本名叫*Harmonia*的四福音合參本,為四本福音書中相似的經文作出有系統的排列。而四世紀著名的教父並歷史學家優西比烏(Eusebius)在《優西比烏致卡皮恩書信》中回應:

這【指四福音合參本】導致一個不可避免的結果,那就是其他三卷原來很有條理和次序的福音書在閱讀上的整全性受到損壞。參考到上述作品利弊,因此,在完全保存其餘三卷福音書的內容和次序之餘,又能使你參照個別傳道者記載的異同——三者之所以說出同樣的話,全是因為他們對真理都有同樣的熱愛——我參考上述那人的作品,然後採用另一個方法,為你編排了合共十個表列……每當你打開四卷福音書的任何一本,研讀某一段經文時,可能想知道,哪一卷出現過類似的內容,甚或更想找出這些福音書作者共同受感【或受驅使】<而說的話>……[7]

這個驚世的歷史著作:「優西比烏表列[8]」(Eusebius's Canon)不但反映出教父對四本福音書的異同有非常深入的了解,更認同福音書的個別「整全性」的重要,亦以「共同受感」(聖靈感動的驅使不時見於早期教父的著作中,作為支持某經卷的權威性的理據)為福音書的異同作出「認可」的解釋。

3.1.4歷史的回應:《四福音協調本》的落敗

另外,游斯丁的學生他提安(Tatian)於第二世紀已經為四福音記載的矛盾進行「補救」工作,並推出「第五本福音書」:《四福音協調本》。這歷史讓我們知道四福音早於第二世紀已經具有同等的地位,但這本似乎滿足當今歷史鑑別學家的《協調本》,從沒有在正典中出現,甚至不在討論範圍中。它在正典「選舉」中的落敗正呼應優西比烏對每本福音書的獨特性的肯定。

3.1.5歷史的回應:帕皮厄斯的審慎鑑別

形式鑑別學者正確指出初期教會的事實:當時基督教會所堅守的信仰(正典)不是書卷本身,而是使徒對基督耶穌的憶述及見證,這個對經書的理解也見於第一世紀的希拉波主教帕皮厄斯(Papias)的自述中:

倘若有跟隨過長老的人到來,我會就長老的話向他發問,問安得烈或彼得說過甚麼話,又或者腓力、多馬、雅各、約翰、馬太,或主的其他門徒說過甚麼話,以及阿理斯蒂安和長老約翰等主的門徒說過甚麼話。因為我一向不認為書本所能給我的知識,可媲美我從那活生生的、永恆的聲音中所能得到的裨益 [9]。

帕皮厄斯清楚表達在使徒時代,書卷仍未有規範性及權威性,它們遠遠不及使徒親口的憶述。這亦反映 出早期教會對福音內容的定義是:福音就是基督耶穌自己,而並非文字,那些「親嚐」過基督生命的使 徒就是要見證這位「啟示」。因此,早期教會早就關注到福音內容的真偽,明顯對流傳的教導有作來源 鑑別學的功夫:分辨教導是否源於使徒(亦即是否源於基督)。

3.2 託名問題與保羅書信

3.2.1修辭鑑別學的關注及質詢

對比來源及形式鑑別學,修辭鑑別學(Rhetorical Criticism)強調文本的整體性,以聖經同期的文學及修辭的模型(Model)作比對[10]。雖然研究的角度以辯論文體為焦點,但其對文筆風格研究,引起新約書信的作者權(Authorship)的討論,甚至託名問題(即有人假冒使徒的名),並對某些書信的權威性作出質疑。其中以弗所書及教牧書信的內容明顯有託名的成份,在此只能提出幾項:以弗所書開首那冗長的禱文與其他保羅書信的風格獨樹一幟,書信的口吻似乎對「第二代」基督徒的訓勉(弗二20),而對於大概於一世紀六十年代被處決的保羅,難以在教牧書信反映出後期才發展的教會體制(監督及執事的陳述)。究竟早期教會如何看待「聖經作者不是使徒」這個問題?

3.2.2歷史的回應:革利免提出的「使徒性」

羅馬的革利免早在公元96年在著作中提出「使徒性」(Apostolicity),反映早期教會對分辨福音真偽的重要準則。他認為福音是一個啟示鏈(Chain of agents of transmission):至高上帝——耶穌基督——使徒——主教及執事[11]。對於「使徒性」的定義的討論,有學者走向一個極端:認為「使徒權威」並不在乎書卷作者的身份和書卷內容的來源,重要的是那書卷能否在群體帶出使徒的真意。筆者同意鮑維均對這些學者的質詢[12]:早期教會時代對使徒身份確有關注,使徒身份保證了福音內容的可靠,正如革利免所表達。

3.2.3歷史的回應:俄利根看著作權

在正典的形成過程中,作者與使徒的關係比文本是否使徒的親手落筆更為重要。一些明顯不是出於使徒手筆的著作(如馬可及路加福音、希伯來書等),其正典地位也被認可。這種對「使徒性」的理解可從優西比烏的文獻中看到[13],他引述俄利根(Origen)對各新約書卷的看法:

馬太一度是稅吏,後來成為耶穌基督的使徒……馬可福音,這書是馬可根據彼得的教導邢編寫的;彼得在他的大公書信中甚至宣稱馬可是他的兒子……第三卷是保羅也稱許的路加福音……希伯來書的寫作風格,並沒有流露那位使徒在修辭上的笨拙,即那位自稱是言語粗俗的使徒【即保羅】。這封信在遣詞用字方面,看來是屬於更為純正的希臘文風格,這是所有曉得辨別文章風格的人都會認同的。但從另方面看,這封信的思想是很美妙的,並不次於已被公認為使徒著作的作品,每個仔細閱讀過使徒著作的人,都會承認它確實是使徒的著作。[14]

上述文獻的關注是書卷的「使徒性著作權」(Apostolic Authorship),俄利根詳細交代承認希伯來書地位的原因:不在於寫作的人,而在寫作內容上的使徒性。再者,歷史上讓我們看到,即有使徒著名也不入正典(例如《十二使徒遺訓》、《彼得福音》、《巴拿巴書》)。正如鄧雅各所說:「詫名寫作不一定帶有欺騙成分,或能藉此達到欺騙目的。聖經寫作的傳統,如五經、以賽亞書、福音書所顯明,是活的傳統,即使在作品的始創者逝世後,其寫作仍能繼續延展和發揮[15]」。

3.3 總結

早期教會歷史告訴現今的歷史鑑別學者,理性的鑑別法不是十九世紀學者的專利,早期教父事實上對似是而非的新約書卷作出仔細的考據。聖經權威被挑戰,皆因學者誤解基督教信仰與基督教正典在歷史上的關係。歷史上,大公信仰先於聖經文本的出現,正典成為肯定大公信仰的規範[16];雖然如此,兩者卻有「協同效應」(Synergy)[17]:經文幫助模出正統,正統幫助形成正典經文。聖經文字的限制雖

然在歷史性上被學者挑戰,但文字所盛載的福音(隨著聖靈在人心裡的工作)在今時今日仍然暢通無阻。歷史鑑別學對聖經歷史性的挑戰能影響新約聖經的權威,筆者面對正典形成的歷史真相,則感難以認同。

- [1] 其中一個嘗試利用考古學證據去引證聖經(特別是創世記有關挪亞方舟及洪水的記載)的可信性的典型例子是「挪亞方舟國際事工」(http://www.noahsarksearch.net/)對方舟的考古探索。雖然至今仍在學術界仍未確實方舟的存在,但在基督教界已多次舉辦有關挪亞方舟的福音活動,藉此去「證明」聖經的可信性並向未信者傳講耶穌。
- [2]「歷史鑑別學」一詞主要強調以歷史研究為主的鑑別科學,從這個理念下產生不同研究進路:經文鑑別學(Textual Criticism)、來源鑑別學(Source Criticism)、社會學鑑別學(Sociological Criticism)、形式鑑別學(Form Criticism)、體裁鑑別學(Genre Criticism)、編修鑑別學(Redaction Criticism)等。它們都其中對聖經研究有極大的價值,例如經文鑑別學不斷進行抄本較對的研究,務求使最接近原稿的樣貌呈現在我們眼前;編修鑑別學正面面對福音書的異同,找出不同作者的神學旨趣,在經卷的整體性中尋找信息。
- [3] 筆者在此列舉一些比較早期的來源形式鑑別學的聖經學者及其著作:K.L. Schmidt, Der Rahmen der Geschichte Jesu及M. Dibelius, Die Formgeschichte des Evangeliums
- [4] 所列出的質詢均引自:黃錫木編:《福音書總論與馬可福音導論》(香港:基道出版社、國際聖經協會·2000),頁76-94。
- [5] 參考兩本英譯本: Bultmann,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及The History of the Synoptic Tradition。
- [6] 德文原著:Ernest Käsemann, "Das Problem des historischen Jesus,"pp.125-153;英譯本可見於 Käsemann, Essays on New Testament Themes, pp.15-47。
- [7] 引述自黃錫木:《四福音與經外平行經文合參》(香港:國際聖經協會,2000),頁535-6。
- [8] 「優西比烏表列」可見於Nestle-Aland第28版(Greek-English New Testament)。
- [9] 引述自優西比烏《教會歷史》3.39.4;中文翻譯自黃錫木:《基督教典外文獻概論》(香港: 國際聖經協會,2000),169頁。
- [<u>10</u>] 修辭鑑別學的研究所細節不能在此作詳細的交代,可參考Stamps, Dennis L., "Rhetorical and Narratological Criticism." In *Handbook to Exegesis of the New Testament*, ed. Stanley E. Porter (Leiden: Brill, 1997) 219-239.
- [<u>11</u>] 有關革利免的神學歸納‧可見Farmer, William Reuben, *The formation of the New Testament canon:* an ecumenical approach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83) 124-8.
- [12] 鮑維均等著:《聖經正典與經外文獻導論》(香港:基道出版社,2001),頁75-6。
- [13] 除了優西比烏的文獻外,最早期的經目《穆拉多利經目》也同樣重要,可參考Metzger, The canon of the New Testament: its origin, development, and significance (New York: Clarendon Pre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194-200.
- [14] 引述自優西比烏《教會歷史》6.25;中文翻譯自黃錫木:《基督教典外文獻概論》,頁203-5。
- [15] Dunn, James, "Pauline Letters."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ed. John Bart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276-289.
- [<u>16</u>] 吳慧儀:〈再思聖經正典〉,收《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 [周永健主編 [(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基道出版社,2012 [),頁336。

[17] Harry Y. Gamble, *The New Testament canon : its making and meaning* (Philadelphia : Fortress Press, 1985) 69-70.



Published by

Benson YIP

檢視 Benson YIP 的所有文章

<u>2013 年 12 月 20 日2015 年 09 月 19 日</u>
<u>愛表留言</u>
<u>聖經研究、新約、正典、歷史、歷史鑑別</u>

在 WordPress.com 建立免費網站或網誌.